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 若干礦業資產經營租賃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約，據此，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同意將礦業資產租賃予承租人。租約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此後，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可續訂租約一年，最高可合共續訂十年。根據租約，第一年租賃期間之礦業資產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元(6,500,000港元)，須分十二期按月等額支付。

租約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約，據此，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同意將礦業資產租賃予承租人。

租約之詳情概述如下：

租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作為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鑫江源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銀地礦業擁有95%權益。銀地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金富源礦業擁有90%權益。金富源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由興華源及銀地礦業擁有90%及10%權益。興華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晉翹全資擁有。晉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承租人提供之資料，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山工程承包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承租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租賃之礦業資產

根據租約之條款，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同意將礦業資產租賃予承租人。礦業資產包括：(a)一號礦區；(b)二號礦區；(c)三號礦區；及(d)位於礦區的礦廠及設備。根據租約之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內須負責有關礦業資產之全部經營開支、任何探礦成本及礦區之技術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此外，承租人不得過度開採礦業資產並須確保礦業資產有豐富的剩餘資源(至少50%)。

一號礦區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總開採面積達1.81平方公里。銀地礦業為一號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一號礦區自二零零七年起展開商業規模經營，其於二零一零年之產能為100,000噸。一號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但預期可續訂及延長期限。

二號礦區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總開採面積達2.36平方公里。銀地礦業為二號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二號礦區尚屬於勘探階段，尚未展開任何商業規模經營。二號勘探許可證已屆滿，本集團現正辦理續訂勘探許可證的手續。

三號礦區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總開採面積達29.12平方公里。鑫江源礦業為三號礦區三號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三號礦區尚處於詳盡調查階段，尚未展開任何商業規模經營。三號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但預期可再續訂及延長期限。

租賃期限

租約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此後，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可續訂租約一年，最高可合共續訂十年。

租金

根據租約，第一年租賃期間之礦業資產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元(6,500,000港元)，須分十二期按月等額支付。租金乃由銀地礦業、鑫江源礦業及承租人參考(其中包括)有關礦業資產之過往表現及商業規模以及與該等礦業資產有關之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行使其權力續訂租約之年期，則根據租約之條件，與上一年度之租金總額相比，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增收租金之按年升幅應不少於100%及不高於150%。

有關礦業資產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礦業經營業務（主要指礦業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為402,940,573港元及94,778,399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礦業經營業務（主要指礦業集團）之分部虧損分別為2,533,951港元及5,173,402港元。

訂立租約之理由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之採礦分部之分部業績於過往年度表現欠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採礦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僅為689,804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73.12%。然而，本集團採礦業務應佔之同期經營虧損由2,533,951港元增加至5,173,402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04.16%。

董事會認為，租約為本公司自礦區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減低有關本集團礦業資產之額外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提供良機。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認為租約為經營租賃，就規模、性質或數目而言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重大影響，故租約屬上市規則第14.04(1)(d)條界定之本公司之「交易」。

租約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設備開發、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開發加密技術及生產相關產品及採礦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號勘探許可證」	指	二號礦區之勘探許可證
「三號勘探許可證」	指	三號礦區之勘探許可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富源礦業」	指	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合資企業，為礦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晉翹」	指	晉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租約」	指 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租約，據此，出租人同意出租礦業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	指 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租約中礦業資產之承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號礦區」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之開採區，總開採面積為1.81平方公里
「二號礦區」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之開採區，總開採面積為2.36平方公里
「三號礦區」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之開採區，總開採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
「礦區」	指 一號礦區、二號礦區及三號礦區之統稱
「採礦及探礦權」	指 一號開採許可證之採礦權、二號勘探許可證及三號勘探許可證之探礦權之統稱
「礦業資產」	指 採礦權、探礦權及礦廠及設備之統稱
「礦業集團」	指 晉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興華源、金富源礦業、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
「一號開採許可證」	指 一號礦區之採礦許可證
「礦廠及設備」	指 現時位於礦區之廠房及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江源礦業」	指 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礦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興華源」	指 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礦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銀地礦業」	指 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礦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8元。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